

計畫研究人力/臨時工 證件影本黏貼表

※ 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計畫主持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及姻親

※ 本校學生及外校學生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需有當學期註冊章或檢附註冊證明）

※ 臨時工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證件正面影本黏貼處	證件反面影本黏貼處

大同大學研究人力型態同意書

* 為保障權益，請詳閱以下內容，並於所勾選之型態下簽名 *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MOST	
委託機構		
型態	研究獎助生	勞僱型研究人員
相關處理原則	1.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2. 大同大學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1. 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2. 大同大學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定義	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 1.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 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受學校僱用之學生研究人員，並受學校或計畫主持人指揮監督，從事協助計畫工作，而以提供勞務獲致工資為目的者。
權利義務	依本校學生及相關規定辦理，起聘日不可追溯。	1. 應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進用，起聘日不可追溯，聘用始日應投保勞保，並完成簽訂勞動契約事宜。 2. 依勞動基準法等勞動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差勤紀錄	應有參與計畫之紀錄(實驗紀錄簿、出席紀錄)供查核	應按時簽到/退，並有出勤紀錄供查核
研究成果歸屬	1. 指導教授僅為觀念指導，學生享有著作權；指導教授參與內容表達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為共同享有著作權。 2. 研究成果依專利法第 5 條第 2 項，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	協助或參與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規定，本校享有智慧財產權。 2. 依專利法第 7 條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本校。
研究人員簽名	☐ 已詳閱上述事項。本人同意擔任 研究獎助生 。 研究人員簽名(親簽)： 年 月 日	同意遵守勞動契約之約定並遵守本校計畫人員之相關規範。 ☐ 已詳閱上述事項。本人同意擔任 勞僱型研究人員 。 研究人員簽名(親簽)： 年 月 日
計畫主持人簽名	1. 應於研究人員到職前辦理投保事宜，不得追溯聘期。 2. 該學習活動目的，應與課程學習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 3. 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 4.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5. 計畫主持人應針對有危險性之學習活動，增加其保障範圍。 專題研究計畫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及姻親為研究人員。如有違反，得由本校主動通知相關單位，取消其資格或停止相關補助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其他未載明事項，均依教育部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	1. 勞僱型研究人員適用勞基法，應遵守相關勞動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 2. 應於研究人員到職前辦理勞(健)保事宜，不得追溯聘期。 3. 工資、工時及延長工作時間應符合勞動法令規定，另工資、工時等勞動條件不得任意變更；勞僱型研究人員依本校及勞基法規定應有出勤可稽。 4. 勞僱型研究人員聘期不得任意提前終止。如有勞基法第 11 條各款、第 13 條但書、第 20 條規定情事資遣者，應依規定期間預告、計算資遣費並於離職日期 14 日前紙本送達人事室。
	☐ 已詳閱上述事項，且同意申請該生為 研究獎助生 。 計畫主持人簽名(親簽)： 年 月 日	☐ 已詳閱上述事項，且同意申請該生為 勞僱型研究人員 。 計畫主持人簽名(親簽)：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本同意書應每位研究人力分別簽屬，併同「大同大學研究計畫研究人員聘僱申請表」，循行政程序經研究發展處核定後始得聘用。	

大同大學研究計畫**勞僱型**研究人員/**臨時工**勞動契約書

大同大學（以下簡稱甲方）以計畫案名稱_____（計畫案編號）_____（以下簡稱本計畫）_____專案經費，聘用 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君（以下簡稱乙方）服務於聘任單位_____，為本校 職稱_____，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期限屆滿時或乙方休、退學、轉學、畢業，不具本校學籍時，契約當然終止，乙方應依甲方規定辦理離職手續。

第二條 乙方接受甲方校內或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單位監督考核，執行前項計畫、相關研究及其交辦事項，並遵守甲方各項規定。

第三條 乙方每日工作時間由甲方用人單位依需要排定，必要時得依法調整，但每日工作時數不得超過 8 小時，且每週工作時數亦不超過 40 小時，甲方並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乙方不得拒絕。甲方於請求乙方延長工時服務時，得以補休假方式處理。

第四條 乙方之薪資為每月新臺幣**薪資**元整，配合本校薪資作業發放。

☐工資按月計酬：甲方以本計畫經費每月支付乙方工資
新台幣_____元整。

☐工資按時計酬：甲方以本計畫經費每小時支付乙方工資
新台幣_____元整，每月不得超過 80 小時。

除法律另有約定，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第五條 乙方之休假日參照勞動基準法，並配合本校行事曆規定辦理。

第六條 乙方請假比照甲方職工出勤請假辦法（非本校經費案約人員得遵從其契約內容與計畫主持人規定）、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時應事先填具請假單，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開工作場所。但遇偶發緊急事故，應託請同仁代辦請假手續。產假或陪產假，請檢具證明書。乙方於約定工作時間內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該缺勤時間視為曠職。乙方一律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甲方考評合格後繼續聘任；不合格者即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資遣，工資發至終止勞動契約日為止。

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預告乙方終止本契約：

- 一、 甲方因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 二、 工作計畫變更，有減少進用人員之必要，且無適當工作可安置時。
 - 三、 乙方對於所擔任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 前項之終止應於 10 日前預告之。

第八條 乙方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

- 一、 填寫或提供不實資料或文件。
- 二、 訂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
- 三、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 四、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 五、 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甲方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甲方受有損害。
- 六、 乙方於聘約連續三個月內遲到累積十次以上。
- 七、 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
- 八、 違反校內規定、其他法令、契約或工作規範，情節重大。

第九條 乙方自願提前離職時，應於日前告知甲方。乙方應於離職當日前，將經管之業務、保管之財物完成移交及辦妥離職手續。

第十條 甲方得因業務需要，調整乙方之工作內容及工作地點。

第十一條 乙方進用期間，甲方除計畫規定外應為乙方依法辦理參加勞工保險。

第十二條 如乙方發生職業災害，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 | | |
|------|---|
| 第十四條 | 甲、乙雙方聘僱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甲方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及其用人單位所訂相關規定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 第十五條 | 乙方除有第七條規定之事由不得因契約終止或屆滿，對甲方請求資遣費。 |
| 第十六條 | 乙方同意甲方為人事管理目的及各項業務相關目的範圍內，就乙方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得為對外合作之聯繫或業務往來需求，提供予第三人，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乙方亦同意甲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保護乙方之個人資料。 |
| 第十七條 | 甲乙雙方對於本契約之履行發生爭議時，同意以服務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為協調調解單位，就本契約所生訴訟，甲、乙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 第十八條 | 本契約之未盡事宜，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本契約一式三份，由甲乙雙方與用人單位各執一份。 |

第十五條 乙方除有第七條規定之事由不得因契約終止或屆滿，對甲方請求資遣費。

第十六條 乙方同意甲方為人事管理目的及各項業務相關目的範圍內，就乙方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得為對外合作之聯繫或業務往來需求，提供予第三人，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乙方亦同意甲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保護乙方之個人資料。

第十七條 甲乙雙方對於本契約之履行發生爭議時，同意以服務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為協調調解單位，就本契約所生訴訟，甲、乙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本契約之未盡事宜，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本契約一式三份，由甲乙雙方與用人單位各執一份。

依行政院科技部(科部綜字第 105000822 號)函，執行科技部補助各類專題計畫，自即日(106 年 05 月 25 日)起，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及姻親為研究人員/臨時工，如有違反規定，不予核銷相關經費。

請各用人單位留意並恪守相關規定，若有違反，本校將追究相關責任並由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負責償付相關損失。

甲方（聘用單位/用人單位）：大同大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40 號
聘任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簽章：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40 號

聘任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簽章：

乙方

姓名(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